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新開發路8號

電話：(07)9620668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告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
四、資產負債表	6	-
五、綜合損益表	7~8	-
六、權益變動表	9	-
七、現金流量表	10~11	-
八、財務報告附註		-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14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56	六~二九
(七) 關係人交易	56~58	三十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8	三一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8~59	三二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9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0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0	三四
4. 主要股東資訊	60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0~61	三五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7~82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易華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華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華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華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華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或有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三二所述，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易華公司所提出之違反營業秘密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金額新台幣（以下同）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以及營業秘密排除侵害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之民事訴訟，經易華公司委

託律師評估該訴訟案對易華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另管理階層判斷對業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民國 112 年 3 月 14 日止尚未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該訴訟案件屬財務報導期間之重大事項且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與專家報告之採用。

本會計師查核重大或有事項之重點為管理階層估計之合理性及採用專家報告之意見，並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對專家發函詢證，取得專家之獨立性聲明。
- 二、取得專家報告，檢視報告內容對訴訟案件出具之意見。
- 三、查詢管理階層及專家對訴訟案件可能結果判斷暨評估其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華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華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華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華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華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華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劉 裕 祥

劉裕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4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66,518	18	\$ 665,410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	-	55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8,438	-	6,8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261,935	6	386,95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及三十)	20,683	1	43,49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十)	2,001	-	2,00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92,200	4	229,967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一)	1,785	-	1,785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43,242	1	79,8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96,802</u>	<u>30</u>	<u>1,416,795</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777,932	17	942,597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56,832	5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2,115,089	45	2,366,757	4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1,428	2	100,3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五)	13,008	-	5,821	-
1915	預付設備款	22,757	-	26,21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十)	3,342	-	3,34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96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47,363	1	33,36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20,716</u>	<u>70</u>	<u>3,478,453</u>	<u>71</u>
1XXX	資產總計	<u>\$ 4,717,518</u>	<u>100</u>	<u>\$ 4,895,24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100,000	2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三)	13,153	-	53,75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及三十)	140,080	3	167,2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及三十)	234,138	5	256,82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29,475	1	67,394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8,977	-	18,589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320,472	7	6,2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4,217	-	4,87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870,512</u>	<u>18</u>	<u>574,922</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11,500	-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485,108	10	481,212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847,053	18	938,763	1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680	-	1,10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66,465	2	85,442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	-	335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十)	774	-	250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429	-	9,54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417,009</u>	<u>30</u>	<u>1,516,652</u>	<u>31</u>
2XXX	負債合計	<u>2,287,521</u>	<u>48</u>	<u>2,091,574</u>	<u>43</u>
	權益(附註二二)				
3100	普通股股本	830,000	18	830,000	17
3200	資本公積	640,167	14	638,654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569	3	111,37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618,994	13	750,845	15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770,563</u>	<u>16</u>	<u>862,224</u>	<u>17</u>
3400	其他權益	189,267	4	472,796	10
3XXX	權益合計	<u>2,429,997</u>	<u>52</u>	<u>2,803,674</u>	<u>5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717,518</u>	<u>100</u>	<u>\$ 4,895,24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 三、三十及三五）	\$2,112,837	100	\$3,002,85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三、 二四及三十）	<u>1,891,927</u>	<u>90</u>	<u>2,403,390</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220,910</u>	<u>10</u>	<u>599,469</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44,134	2	34,229	1
6200	管理費用	108,754	5	135,296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870</u>	<u>3</u>	<u>68,947</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15,758</u>	<u>10</u>	<u>238,472</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5,152</u>	<u>-</u>	<u>360,997</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 二、二四及三十）				
7100	利息收入	2,654	-	421	-
7010	其他收入	49,463	2	40,73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667	3	5,477	-
7050	財務成本	(20,366)	(1)	(16,696)	-
7060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u>6,851</u>	<u>-</u>	<u>-</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0,269</u>	<u>4</u>	<u>29,93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95,421	4	390,936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 二五）	<u>22,063</u>	<u>1</u>	<u>66,525</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200	本年度淨利	\$ 73,358	3	\$ 324,411	11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二一、 二二及二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118	-	(93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53,510)	(12)	289,181	9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份額	(31,532)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624)	-	18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282,548)	(13)	288,430	9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09,190)	(10)	\$ 612,841	2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 0.88		\$ 3.91	
9850	稀 釋	\$ 0.88		\$ 3.9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830,000	\$ 590,312	\$ 96,327	\$ 488,497	\$ 584,824	\$ 261,855	\$2,266,991
	10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5,052	(15,052)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124,500)	(124,500)	-	(124,500)
		-	-	15,052	(139,552)	(124,500)	-	(124,500)
C5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權 益 組 成 項 目 (附 註 十 七)	-	48,342	-	-	-	-	48,342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	324,411	324,411	-	324,411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751)	(751)	289,181	288,43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323,660	323,660	289,181	612,841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二 二)	-	-	-	78,240	78,240	(78,240)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830,000	638,654	111,379	750,845	862,224	472,796	2,803,674
	110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附 註 二 二)							
B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40,190	(40,190)	-	-	-
B5	現 金 股 利	-	-	-	(166,000)	(166,000)	-	(166,000)
		-	-	40,190	(206,190)	(166,000)	-	(166,000)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之 變 動 數 (附 註 十 二)	-	1,513	-	-	-	-	1,513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73,358	73,358	-	73,358
D3	11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2,494	2,494	(285,042)	(282,548)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75,852	75,852	(285,042)	(209,190)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附 註 二 二)	-	-	-	(1,513)	(1,513)	1,513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830,000	\$ 640,167	\$ 151,569	\$ 618,994	\$ 770,563	\$ 189,267	\$2,429,9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95,421	\$ 390,9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3,615	340,601
A20200	攤銷費用	30,780	28,26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損失	12,050	2,055
A20900	財務成本	20,366	16,696
A21200	利息收入	(2,654)	(421)
A21300	股利收入	(39,309)	(22,1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 額	(6,851)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	37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4,919	2,91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955)
A31150	應收帳款	125,015	(53,90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811	(19,60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
A31200	存 貨	23,635	(2,57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6,593	31,84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20,000
A32125	合約負債	(40,606)	9,906
A32150	應付帳款	(27,151)	(38,4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611)	20,8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87	(23,62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2)	(21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0,857	701,50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54	42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309	22,18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141)	(15,94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218)	(40,4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18,461</u>	<u>667,7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0,480)	(\$ 228,470)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87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80,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775)	(251,313)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4,783)	(32,79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52,038)	(356,69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0,000	40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20,000)	(63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200,0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20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527,93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000	195,8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6,250)	(283,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524	200
C04020	租賃本金之償還	(18,589)	(18,13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6,000)	(124,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4,685	68,015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201,108	379,0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65,410	286,38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6,518	\$ 665,41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嘉能



經理人：李宛霞



會計主管：陳幸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62 年，主要經營顯示器驅動 IC 用高階軟性 IC 基板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普通股 42.8%。本公司股票自 106 年 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本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本項修正。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相關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1)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 A S B 發 布 之 生 效 日 (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 —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五) 應收帳款之出售

應收帳款若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視為出售：

1. 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亦即推定未受本公司之控制。
2. 應收帳款之每一個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該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應收帳款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條件，致使本公司獲得非屬細微之利益。
3. 本公司未藉由下列二種方式之一，維持對應收帳款之有效控制：
 - (1) 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應收帳款之協議。
 - (2) 單方面使持有人返還特定資產之能力。

當應收帳款出售時，其出售所得之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損失，列入當年度營業外支出。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調減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調減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測試該等資產能否正常運作時所生產之試產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九。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

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6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銷貨係於本公司將所承諾之貨物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商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本公司滿足履約義務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客戶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允價值衡量；已收到之貨款若預期將因為折扣或其他折讓而退還予客戶，則認列為退款負債。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十二)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並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及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於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所取得低於市場利率之政府補助銀行專案貸款，其收取之貸款金額與依當時市場利率計算之貸款公允價值兩者間之差額係認列為遞延政府補助收入，並按政府意圖補助項目影響損益之方式轉列收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除附註三二(三)所述外，說明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與預期有重大差異，可能會迴轉／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迴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	\$ 17
銀行活期存款	685,789	665,393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約當現金		
附買回債券	\$ 30,710	\$ -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u>150,000</u>	<u>-</u>
	<u>\$866,518</u>	<u>\$665,41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 -	\$ 550
<u>金融負債－非流動</u>		
持有供交易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	\$11,500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438	\$ 6,803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777,932	\$942,597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九、應收帳款淨額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72,468	\$ 41,5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u>189,467</u>	<u>345,434</u>
	<u>\$261,935</u>	<u>\$386,950</u>
應收帳款－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u>\$ 20,683</u>	<u>\$ 43,494</u>

(一) 應收帳款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顯著集中於重要客戶而存在之信用風險，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對產品銷售之授信期間為90天以下，應收帳款之授信及信用管理政策參閱附註二九。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收款經驗、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則依照內部明定之收款異常管理政策辦理，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

針對部分主要客戶之應收帳款，本公司視營運資金情況及交易幣別匯率走勢，決定以無追索權之方式讓售予銀行或不予讓售。本公司管理此類應收帳款之經營模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是以此

類應收帳款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外，備抵損失評估方式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相同。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1年12月31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282,61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淨 額	<u>\$282,618</u>

110年12月31日

	<u>未</u> <u>逾</u> <u>期</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430,44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淨 額	<u>\$430,444</u>

(二)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讓售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已收現金額	已預支金額	已預支金額 年利率(%)	金額	度
111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62,608	\$ 62,608	\$ -	-	USD 8,000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5,143	5,143	-	-	\$ 250,000	
彰化銀行	-	-	-	-	USD 5,000	千元
	<u>\$ 67,751</u>	<u>\$ 67,751</u>	<u>\$ -</u>			
110年度						
中國信託銀行	\$ 316,568	\$ 316,568	\$ -	-	USD 17,000	千元
台新商業銀行	219,507	219,507	-	-	\$ 250,000	
彰化銀行	105,472	105,472	-	-	USD 5,000	千元
	<u>\$ 641,547</u>	<u>\$ 641,547</u>	<u>\$ -</u>			

上述額度係循環使用。

本公司對讓售予上述銀行之應收帳款提供額度之一成商業本票作為商業糾紛之擔保品。讓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後收取之，無須承擔應收款項無法收回之風險。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已全數收回。

十、存 貨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原 料	\$ 65,784	\$ 67,405
物 料	62,606	72,014
製 成 品	14,114	27,740
在 製 品	<u>49,696</u>	<u>62,808</u>
	<u>\$192,200</u>	<u>\$229,967</u>

111 及 110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1,871,140 千元及 2,403,390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下列項目：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4,132	\$ 2,913
閒置產能損失	397,479	56,70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37)	(648)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留抵稅額	\$ 23,515	\$ 39,780
進項稅額	10,859	24,991
預付費用	8,481	14,766
其 他	<u>387</u>	<u>298</u>
	<u>\$43,242</u>	<u>\$79,835</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 正公司）	<u>\$256,832</u>	<u>\$ -</u>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主 要 營 業 場 所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興正公司	一般投資	台 灣	28	-

本公司為因應集團未來策略發展，於 111 年 1 月出資現金 280,000 千元（持股比例 35%）與長華電材（股）公司、長華科技（股）公司及天正國際（股）公司共同成立興正公司。後續本公司未按持股比例

參與興正公司 111 年 4 月現金增資，致持股比例降為 28%，享有關聯企業之股權淨值增加而調增資本公積 1,513 千元，並將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損益按持股減少比例重分類調減保留盈餘 1,513 千元。

以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用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1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367,803
非流動資產	550,121
流動負債	(668)
權益	<u>\$917,256</u>
本公司持股比例 (%)	28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及投資帳面金額	<u>\$256,832</u>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u>\$ 24,108</u>
本年度淨利	\$ 24,467
其他綜合損益	(107,211)
綜合損益總額	<u>(\$ 82,744)</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具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9,428	\$ 3,823,776	\$ 178,573	\$ 289,896	\$ 38,114	\$ 864,525	\$ 6,004,312	
增 添	66,051	767,992	-	9,997	103,368	(813,575)	133,833	
處 分	-	(123,887)	-	(2,952)	-	-	(126,839)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5,479</u>	<u>4,467,881</u>	<u>178,573</u>	<u>296,941</u>	<u>141,482</u>	<u>50,950</u>	<u>6,011,306</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435,371	2,752,736	178,573	243,742	27,133	-	3,637,555	
減損損失	-	20,787	-	-	-	-	20,787	
折舊費用	37,887	305,248	-	15,705	5,845	-	364,685	
處 分	-	(123,858)	-	(2,952)	-	-	(126,810)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473,258</u>	<u>2,954,913</u>	<u>178,573</u>	<u>256,495</u>	<u>32,978</u>	<u>-</u>	<u>3,896,217</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02,221</u>	<u>\$ 1,512,968</u>	<u>\$ -</u>	<u>\$ 40,446</u>	<u>\$ 108,504</u>	<u>\$ 50,950</u>	<u>\$ 2,115,089</u>	

110 年度

成 本	未完工程及						待 驗 設 備	合 計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模 具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110年1月1日餘額	\$ 588,779	\$ 3,514,361	\$ 190,856	\$ 262,840	\$ 37,449	\$ 1,189,406	\$ 5,783,691	
增 添	220,649	315,169	-	31,945	665	(324,881)	243,547	
處 分	-	(5,754)	(12,283)	(4,889)	-	-	(22,926)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809,428</u>	<u>3,823,776</u>	<u>178,573</u>	<u>289,896</u>	<u>38,114</u>	<u>864,525</u>	<u>6,004,312</u>	
累 計 折 舊 及 減 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395,678	2,500,039	190,856	231,438	20,424	-	3,338,435	
折舊費用	39,693	258,419	-	16,849	6,709	-	321,670	
處 分	-	(5,722)	(12,283)	(4,545)	-	-	(22,55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435,371</u>	<u>2,752,736</u>	<u>178,573</u>	<u>243,742</u>	<u>27,133</u>	<u>-</u>	<u>3,637,555</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374,057</u>	<u>\$ 1,071,040</u>	<u>\$ -</u>	<u>\$ 46,154</u>	<u>\$ 10,981</u>	<u>\$ 864,525</u>	<u>\$ 2,366,757</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房屋主建築物	3 至 30 年
房屋附屬設備	2 至 10 年
機器設備	
裁切分條機	6 年
蝕刻機	6 至 7 年
曝光機	6 至 7 年
包裝及清潔設備	6 年
光學塗佈機	6 年
量測儀器	5 至 6 年
包裝機	6 年
模具設備	2 年
辦公設備	
電腦設備	2 至 6 年
其 他	1 至 7 年
其他設備	
環保工程	6 至 7 年
其 他	3 至 6 年

本公司部分機器設備經管理階層評估無未來可回收金額，是以本公司於 111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20,787 千元，帳列營業成本項下。

十四、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8,511	\$ 9,929
建築物	<u>72,917</u>	<u>90,429</u>
	<u>\$ 81,428</u>	<u>\$100,358</u>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18	\$ 1,419
建築物	<u>17,512</u>	<u>17,512</u>
	<u>\$18,930</u>	<u>\$18,931</u>

除以上所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1 及 110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18,977</u>	<u>\$18,589</u>
非流動	<u>\$66,465</u>	<u>\$85,442</u>

租賃負債之年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土地	2.4947	2.4947
建築物	1.2~2.4947	1.2~2.4947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分別向政府、關係人及非關係人承租土地及建築物做為廠房、辦公室及倉庫使用（關係人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並約定本公司不得將租賃標的轉租他人。政府得於土地公告現值變動時調整租賃給付。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1年度</u>	<u>110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21,287)</u>	<u>(\$21,210)</u>

十五、其他非流動資產

係生產性耗材，本公司評估按耐用年限 2 至 3 年攤銷如下：

	成	本	累 計 攤 銷 淨	額
111 年 1 月 1 日	\$ 96,085		(\$ 62,725)	\$ 33,360
增 添	44,783		-	44,783
攤 銷			(30,780)	(30,780)
除 列	(35,964)		35,964	-
111 年 12 月 31 日	<u>\$104,904</u>		<u>(\$ 57,541)</u>	<u>\$ 47,363</u>
110 年 1 月 1 日	\$127,591		(\$ 98,756)	\$ 28,835
增 添	32,790		-	32,790
攤 銷	-		(28,265)	(28,265)
除 列	(64,296)		64,296	-
110 年 12 月 31 日	<u>\$ 96,085</u>		<u>(\$ 62,725)</u>	<u>\$ 33,360</u>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僅 111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信用借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00,000</u>
年利率 (%)	1.7

(二) 長期借款

銀行信用借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1,167,525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 945,01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320,472</u>	<u>6,250</u>
	<u>\$ 847,053</u>	<u>\$ 938,763</u>
年利率 (%)	1.075~1.607	0.45~0.5
到期日	陸續於 113 年 6 月 ~116 年 3 月到 期	陸續於 113 年 12 月 ~116 年 3 月到 期

本公司與銀行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核閱財務報表之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淨值應符合一定比率，若不符合上述財務比率，則銀行得要求本公司限期改善，改善期間不視為違約。本

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告部分財務比率未符合上述借款合同之規定，本公司業已擬定改善方案；110 年度財務報告財務比率未有違反上述借款合同之情形。

本公司於 108 年 9 月取得經濟部依據「根留台灣企業加速投資行動方案」核發根留台灣企業資格核定函，依規定本公司應於核定函核發次日起 3 年內完成投資。後續取得經濟部核准延長投資完成日至 112 年 12 月。

本公司因應根留台灣加速投資行動方案與銀行簽訂授信合約，放款前 5 年利率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減 0.395%，若違反專案規定或國發基金遭立法院預算審查凍結則利率更改為郵政儲金二年期定儲利率加 0.105%。

十七、應付公司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485,108</u>	<u>\$481,212</u>

本公司於 110 年 10 月 25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千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為 5 年，並由台新商業銀行擔任保證銀行。

每單位公司債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63.5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該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如遇有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規定情事，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轉換價格為每股 60.4 元。轉換期間為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10 月 25 日。若公司債屆時未轉換，將於 115 年 10 月 25 日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本轉換公司債於 111 年 1 月 26 日至 115 年 9 月 15 日止，如遇本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或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面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本轉換公司債以 113 年 10 月 25 日為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

之前四十日前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 100% 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則分別列為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及非屬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相關金額如下：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5,236 千元）	\$527,935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479 千元）	(48,342)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4,757 千元）	479,593
以有效利率 0.80661% 計算之利息	4,865
金融商品評價損失	<u>12,150</u>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負債組成部分（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11,500 千元及應付公司債 485,108 千元）	<u>\$496,608</u>

十八、應付帳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139,044	\$165,928
應付帳款－關係人	<u>1,036</u>	<u>1,303</u>
	<u>\$140,080</u>	<u>\$167,231</u>

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九、其他應付款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42,740	\$139,335
應付設備款	19,940	26,343
應付耗材費	19,202	37,141
應付勞務費	9,245	6,359
應付水電費	7,521	6,846
應付保險費	7,503	7,614
銷項稅額	7,411	11,043
應付運費	6,880	9,387
其他	<u>13,696</u>	<u>12,755</u>
	<u>\$234,138</u>	<u>\$256,823</u>

二十、其他流動負債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10,476	\$ 14
其他	<u>3,741</u>	<u>4,862</u>
	<u>\$14,217</u>	<u>\$ 4,876</u>

退款負債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一、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491	\$ 9,47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7,526</u>)	(<u>9,807</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	<u>\$ 2,965</u>	(<u>\$ 335</u>)

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9,376)</u>	<u>\$ 9,769</u>	<u>\$ 393</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8)	-	(38)
利息收入（費用）	<u>(47)</u>	<u>50</u>	<u>3</u>
認列於損益	<u>(85)</u>	<u>50</u>	<u>(3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14	11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04)	-	(30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749)</u>	<u>-</u>	<u>(7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53)</u>	<u>114</u>	<u>(939)</u>
雇主提撥	<u>-</u>	<u>246</u>	<u>246</u>
福利支出	<u>707</u>	<u>(707)</u>	<u>-</u>
110年12月31日	<u>(\$ 9,807)</u>	<u>\$ 9,472</u>	<u>(\$ 335)</u>
111年1月1日	<u>(\$ 9,807)</u>	<u>\$ 9,472</u>	<u>(\$ 33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收入（費用）	<u>(49)</u>	<u>48</u>	<u>(1)</u>
認列於損益	<u>(95)</u>	<u>48</u>	<u>(4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742	742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1,027	-	1,0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349</u>	<u>-</u>	<u>1,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76</u>	<u>742</u>	<u>3,118</u>
雇主提撥	<u>-</u>	<u>229</u>	<u>229</u>
111年12月31日	<u>(\$ 7,526)</u>	<u>\$ 10,491</u>	<u>\$ 2,965</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營業成本	\$ 45	\$ 33
營業費用	<u>2</u>	<u>2</u>
	<u>\$ 47</u>	<u>\$ 3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資產（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1.5	0.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死亡率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六回經驗生命 表	依據台灣壽險業務 第六回經驗生命 表
離職率（%）	0~11	0~11
自請退休率（%）	3~100	3~1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231)	(\$337)
減少 0.25%	\$241	\$35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235	\$341
減少 0.25%	(\$226)	(\$32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229	\$22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8 年	14.2 年

二二、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額定股數 (千股)	<u>111,000</u>	<u>111,000</u>
額定股本	<u>\$1,110,000</u>	<u>\$1,11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千股)	<u>83,000</u>	<u>83,000</u>
已發行股本	<u>\$ 830,000</u>	<u>\$ 830,000</u>

(二) 資本公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合併發行溢價	\$233,087	\$233,087
股票發行溢價	357,000	357,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25	225
僅可彌補虧損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513	-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轉換公司債之認股權	<u>\$ 48,342</u>	<u>\$ 48,342</u>
	<u>\$640,167</u>	<u>\$638,654</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虧損後分配如下：

1. 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為止。
2. 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 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暨本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後，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股利政策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年度之資金需求，優先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之。分派步驟如下：

1. 決定最佳之資本預算。
2. 決定滿足前項資本預算所需融通之資金。
3. 決定所需融通之資金多少由保留盈餘予以支應。
4. 剩餘之盈餘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得以股利之方式分配給股東，擬分配餘額應不低於公司當年度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之 10%，惟現金股利部分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和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在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及 110 年 7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0,190	\$ 15,052		
現金股利	166,000	124,500	\$ 2	\$ 1.5

本公司 112 年 3 月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u>\$ 7,434</u>	
現金股利	<u>\$ 37,350</u>	<u>\$ 0.45</u>

有關 11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2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u>\$472,796</u>	<u>\$261,855</u>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 工具	(253,510)	289,181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之份額	(<u>31,532</u>)	<u>-</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285,042</u>)	<u>289,181</u>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份額按持股減少比 例重分類	<u>1,513</u>	<u>-</u>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 移轉至保留盈餘	<u>-</u>	(<u>78,240</u>)
年底餘額	<u>\$189,267</u>	<u>\$472,796</u>

二三、收 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2,112,571	\$3,002,845
勞務收入	<u>266</u>	<u>14</u>
	<u>\$2,112,837</u>	<u>\$3,002,859</u>

(一) 客戶合約說明參閱附註四。

(二) 合約餘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 月 1 日</u>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九）	<u>\$282,618</u>	<u>\$430,444</u>	<u>\$356,939</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13,153</u>	<u>\$ 53,759</u>	<u>\$ 43,853</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111 及 110 年度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主要收入類型為商品銷貨收入，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有關客戶合約收入參閱綜合損益表。

二四、稅前淨利

稅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股利收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9,309	\$ 22,189
租金收入	4,517	458
政府補助收入	917	13,630
其 他	<u>4,720</u>	<u>4,460</u>
	<u>\$49,463</u>	<u>\$40,73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淨利益	\$ 63,781	\$ 8,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商品評價損 失	(12,050)	(2,0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9)	(376)
其 他	(35)	(326)
	<u>\$ 51,667</u>	<u>\$ 5,477</u>

上述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明細如下：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9,380	\$ 47,42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599)	(39,190)
淨 損 益	<u>\$ 63,781</u>	<u>\$ 8,234</u>

(三) 財務成本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14,033	\$ 12,24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	3,896	969
租賃負債利息	2,375	2,828
應收帳款讓售利息	57	651
其 他	5	-
	<u>\$ 20,366</u>	<u>\$ 16,696</u>

(四) 折舊及攤銷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64,685	\$ 321,670
使用權資產	<u>18,930</u>	<u>18,931</u>
	<u>\$ 383,615</u>	<u>\$ 340,6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7,954	\$ 335,447
營業費用	<u>5,661</u>	<u>5,154</u>
	<u>\$ 383,615</u>	<u>\$ 340,601</u>
攤銷費用		
其他非流動資產	<u>\$ 30,780</u>	<u>\$ 28,265</u>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45	\$ 26,571
營業費用	<u>3,035</u>	<u>1,694</u>
	<u>\$ 30,780</u>	<u>\$ 28,2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	\$340,010	\$446,861
保險費	38,285	46,295
其他	<u>2,564</u>	<u>4,209</u>
	<u>380,859</u>	<u>497,36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11,395	12,44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一)	<u>47</u>	<u>35</u>
	<u>11,442</u>	<u>12,478</u>
	<u>\$392,301</u>	<u>\$509,84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99,826	\$379,950
營業費用	<u>92,475</u>	<u>129,893</u>
	<u>\$392,301</u>	<u>\$509,843</u>

(六) 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2%~16%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1%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及 111 年 3 月經董事會決議，分別按前述稅前淨利之 2% 及 1% 估列，以現金發放，金額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員工酬勞	\$ 1,967	\$ 8,061
董事酬勞	984	4,030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10 及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4,612	\$ 68,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7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08</u>	<u>(7,224)</u>
	30,299	61,606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8,236)</u>	<u>4,919</u>
	<u>\$ 22,063</u>	<u>\$ 66,52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稅前淨利	<u>\$ 95,421</u>	<u>\$390,936</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19,084	\$ 78,18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66	-
免稅所得	<u>(9,232)</u>	<u>(4,438)</u>
未分配盈餘加徵	4,879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4,158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808</u>	<u>(7,224)</u>
	<u>\$ 22,063</u>	<u>\$ 66,525</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624</u>	<u>(\$188)</u>

(三) 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29,475</u>	<u>\$67,39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u>年初餘額</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 綜合損益</u>	<u>年底餘額</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 滯損失	\$ 3,848	\$ 2,826	\$ -	\$ 6,67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18	(418)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620	936	-	1,556
退款負債	3	2,092	-	2,095
閒置產能	421	2,190	-	2,611
其他	511	(439)	-	72
	<u>\$ 5,821</u>	<u>\$ 7,187</u>	<u>\$ -</u>	<u>\$ 13,008</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51	(\$ 382)	\$ 624	\$ 593
未實現兌換利益	754	(667)	-	87
	<u>\$ 1,105</u>	<u>(\$ 1,049)</u>	<u>\$ 624</u>	<u>\$ 680</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3,265	\$ 583	\$ -	\$ 3,84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	72	188	418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75	(955)	-	620
退款負債	4,761	(4,758)	-	3
閒置產能	-	421	-	421
其他	-	511	-	511
	<u>\$ 9,759</u>	<u>(\$ 4,126)</u>	<u>\$ 188</u>	<u>\$ 5,82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68	\$ 183	\$ -	\$ 351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4	610	-	754
	<u>\$ 312</u>	<u>\$ 793</u>	<u>\$ -</u>	<u>\$ 1,105</u>

(五)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減損損失	<u>\$ 20,787</u>	<u>\$ -</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9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六、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 年度	110 年度
淨 利	<u>\$ 73,358</u>	<u>\$ 324,411</u>

股 數

單位：千股

	111 年度	110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83,000	83,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9	15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 加權平均股數	<u>83,099</u>	<u>83,154</u>

110 年度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可轉換公司債因尚未可行使轉換權利，是以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111 年度因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七、非現金交易

111 及 110 年度本公司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活動：

	111 年度	110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133,833	\$243,547
預付設備款減少	(3,461)	(27,476)
應付設備款減少	6,403	35,242
支付現金數	<u>\$136,775</u>	<u>\$251,313</u>

二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資本有效運用，並確保本公司能順利營運。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依據現行產業營運情況及未來公司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環境變動等因素，定期檢視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藉由發行新股、舉借新債及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九、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	\$ 11,500	\$ 11,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國內上市(櫃)股票	\$ 786,370	\$ -	\$ -	\$ 786,370
債務工具－應收帳款	-	-	189,467	189,467
	<u>\$ 786,370</u>	<u>\$ -</u>	<u>\$ 189,467</u>	<u>\$ 975,837</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	\$ -	\$ -	\$ 550	\$ 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國內上市(櫃)股票	\$ 949,400	\$ -	\$ -	\$ 949,400
債務工具－應收帳款	-	-	345,434	345,434
	<u>\$ 949,400</u>	<u>\$ -</u>	<u>\$ 345,434</u>	<u>\$ 1,294,834</u>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調節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 550	\$ -
本年度新增	-	650
認列於損益(列入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12,050)	(100)
年底餘額	(\$11,500)	\$ 550

3. 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值輸入值(第 1 等級)者，所持有之上市(櫃)公司股票之市場報價係來自於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買中心交易之收盤價。

本公司考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應收帳款折現之影響非屬重大，是以按帳面價值衡量公允價值(第 3 等級)。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贖回權及賣回權淨額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第 3 等級)，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波動度。當股價波動度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	\$ 5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債務工具	189,467	345,434
權益工具	786,370	949,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1)	966,797	757,548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		
持有供交易	\$ 11,500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127,625	1,850,529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租賃負債及借款。本公司財務人員依照各階段公司營運狀況所需，擬訂財務策略，統籌協調各種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進行暴險程度之內部風險分析，即時追蹤、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進行，內部稽核人員持續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程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從事之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而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等活動，因而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匯率暴險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購入外幣存款、簽訂遠期外匯合約、舉借外幣借款及交易產生之同類別外幣債權債務，以管理及降低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日圓匯率波動之影響。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及日圓之匯率升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1% 係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

	外幣：功能性貨幣			
	敏 感 度 分 析		敏 感 度 分 析	
	111 年度		110 年度	
變 動 幅 度	變 動 幅 度	變 動 幅 度	變 動 幅 度	
(%) 損 益 影 響	(%) 損 益 影 響	(%) 損 益 影 響	(%) 損 益 影 響	
本年度淨利 (註)				
貨幣性項目				
美元：新台幣	1	(\$6,291)	1	(\$6,271)
日圓：新台幣	1	792	1	191

註：主要源自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及日圓（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管理階層認為敏感度分析無法代表匯率固有風險，因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暴險無法反映期中暴險情形，以美元計價之銷售會隨客戶訂單及景氣循環而有所變動。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1年12月31日</u>	<u>110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82,495	\$ 1,785
金融負債	670,550	585,24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685,789	665,393
金融負債	1,167,525	945,013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金融負債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1,675 千元及 9,450 千元。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11 及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增加／減少 7,864 千元及 9,49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即為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公司，業務單位依各信用調查結果給予往來信用額度，並定期追蹤客戶收款情形，且近年來實際產生呆帳情形極少，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信用風險。

本公司應收款項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若干客戶，其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是以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客 戶 名 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奇景光電公司	\$ 99,447	\$ 83,269
聯詠科技公司	49,353	184,434
香港集創公司	48,214	15,110
瑞鼎科技公司	40,667	77,731
長華電材公司	<u>20,683</u>	<u>43,494</u>
	<u>\$258,364</u>	<u>\$404,038</u>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且隨時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2,541,364 千元及 2,556,990 千元。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已約定還款期間之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並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以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包括利息及本金）。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利率推估。

	1 年 以 內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合 計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短期借款	\$ 101,411	\$ -	\$ -	\$ 101,4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2,208	870,467	-	1,202,675
應付帳款	140,080	-	-	140,080
其他應付款	234,138	-	-	234,138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890	67,881	1,549	90,320
退款負債	10,476	-	-	10,476
存入保證金	-	774	-	774
	<u>\$ 839,203</u>	<u>\$1,439,122</u>	<u>\$ 1,549</u>	<u>\$2,279,874</u>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 10,645	\$ 931,548	\$ 30,347	\$ 972,540
應付帳款	167,231	-	-	167,231
其他應付款	256,823	-	-	256,823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	20,965	82,434	7,886	111,285
退款負債	14	-	-	14
存入保證金	-	250	-	250
	<u>\$ 455,678</u>	<u>\$1,514,232</u>	<u>\$ 38,233</u>	<u>\$2,008,143</u>

三十、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長華電材）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長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華科技）	其他關係人
李宛霞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黃梅雪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二) 營業收入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186,015</u>	<u>\$204,184</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5,822</u>	<u>\$ 8,452</u>

本公司對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四)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9,595	\$ 30,725
退職後福利	<u>1,259</u>	<u>1,197</u>
	<u>\$ 30,854</u>	<u>\$ 31,922</u>

(五) 承租協議

本公司與長華電材公司簽訂廠房承租契約，租金按月支付，租賃契約於 116 年 3 月 31 日到期。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上述租約認列之租賃負債分別為 76,158 千元及 92,935 千元，帳列租賃負債（含流動及非流動）項下；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2,127 千元及 2,540 千元。

(六) 出租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部分廠房予長華科技公司，租賃期間為 1~2 年。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4,517 千元及 458 千元。

(七) 年底餘額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u>\$ 20,683</u>	<u>\$ 43,494</u>
其他應收款	李宛霞 (註)	\$ 1,000	\$ 1,000
	黃梅雪 (註)	<u>1,000</u>	<u>1,000</u>
		<u>\$ 2,000</u>	<u>\$ 2,000</u>
存出保證金	長華電材公司	<u>\$ 1,575</u>	<u>\$ 1,575</u>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1 年	110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帳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1,036</u>	<u>\$ 1,303</u>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u>\$ 1,575</u>	<u>\$ 1,575</u>
存入保證金	長華科技公司	<u>\$ 724</u>	<u>\$ 200</u>

註：係本公司因附註三二所述之刑事訴訟而替管理階層代墊之保釋金。

三一、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列資產做為建教合作計畫之擔保：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u>\$ 1,785</u>	<u>\$ 1,785</u>

三二、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 本公司由銀行信用擔保提供關稅保證額度金額為 25,000 千元，已動用 5,016 千元。
- (二) 本公司簽訂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合約，總價約 94,199 千元，尚未履行金額為 34,669 千元。
- (三)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頤邦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檢調機關對本公司提起違反營業秘密刑事告訴，復於 108 年 9 月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請求損害賠償金額 1,000,000 千元，另於 110 年 8 月提出追加請求損害賠償金額，現繫屬法院審理中；另頤邦公司於 105 年 9 月向本公司提起營業秘密排除侵害之民事訴訟，訴訟主要內容包含不得使用或洩漏獲悉自頤邦公司之營業秘密、銷燬相關檔案文件、禁止涉案人員於特定期間任職本公司、銷毀侵害營業秘密之產品及請求損害連帶賠償金額 1,765,137 千元。經本公司委託律師針對前述訴訟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評估該訴訟案對本公司尚無重大不利之影響，管理階層判斷對業

務及財務亦尚無重大影響，惟上述案件截至 112 年 3 月 14 日止
尚未經法院判決，最終之訴訟結果尚待司法機關審理。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
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
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20,825	30.71	(美元：新台幣)	\$	639,539	
日	圓		14,301	0.2324	(日圓：新台幣)		3,324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圓		354,919	0.2324	(日圓：新台幣)		82,483	
美	元		339	30.71	(美元：新台幣)		10,411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22,666	27.68	(美元：新台幣)		627,400	
日	圓		333,944	0.2405	(日圓：新台幣)		80,313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日	圓		413,488	0.2405	(日圓：新台幣)		99,444	
美	元		10	27.68	(美元：新台幣)		285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u>111 年度</u>										
美	元		30.71	(美元：新台幣)		\$	54,876			
日	圓		0.2324	(日圓：新台幣)			<u>8,905</u>			
							<u>\$63,781</u>			
<u>110 年度</u>										
美	元		27.68	(美元：新台幣)		(\$)	16,720			
日	圓		0.2405	(日圓：新台幣)			<u>24,954</u>			
							<u>\$ 8,234</u>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本公司無大陸投資事業。

(四) 主要股東資訊：附表五。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視本公司整體為單一營運部門，以公司整體資訊作資源分配及績效衡量，有關營運部門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本財務報告內容。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貨收入		
軟性 IC 基板—COF	\$2,072,993	\$2,922,730
模具收入	39,578	80,115

(接次頁)

(承前頁)

	<u>111 年度</u>	<u>110 年度</u>
勞務收入	\$ 266	\$ 14
	<u>\$2,112,837</u>	<u>\$3,002,859</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營運。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別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11 年	110 年
	111 年度	110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 1,155,965	\$ 1,677,284	\$ 2,266,637	\$ 2,526,693
亞 洲	<u>956,872</u>	<u>1,325,575</u>	-	-
	<u>\$ 2,112,837</u>	<u>\$ 3,002,859</u>	<u>\$ 2,266,637</u>	<u>\$ 2,526,693</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存出保證金、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工具及淨確定福利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香港集創公司	\$ 465,330	22	\$ 662,960	22
奇景光電公司	368,609	17	382,333	13
聯詠科技公司	274,290	13	556,273	19
廈門通富微電子公司	268,432	13	180	-
瑞鼎科技公司	199,923	9	417,344	14
合肥通富微電子公司	-	-	306,595	10
	<u>\$ 1,576,584</u>	<u>74</u>	<u>\$ 2,325,685</u>	<u>78</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項 目	年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股票—普通股							
	長華電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354,000	\$434,926	2.08	\$434,926	
	長華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49,000	343,006	1.20	343,006	
	頤邦科技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7,000	8,438	0.02	8,438	
					<u>\$786,370</u>		<u>\$786,370</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年底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年初		買入		賣出		年底		備註		
					股數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股數	金額			
本公司	股票—普通股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1	關聯企業	-	\$ -	28,000,000	\$ 280,000	-	\$ -	\$ -	\$ -	28,000,000	\$ 256,832	註2

註1：係原始認購。

註2：年底金額係包括本年度採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及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長華電材公司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銷貨	(\$186,015)	(9)	月結30天電匯	無重大差異	-	\$ 20,683	7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年底持股情形			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利益	本年度認列之 投資利益備註
				本 年 底	去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	\$ 280,000	\$ -	28,000,000	28	\$ 256,832	\$ 24,467	\$ 6,851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長華電材股份有限公司	35,531,390	42.80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00,000	10.0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明細表		二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三
存貨明細表		四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變動明細表		五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暨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七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五
其他非流動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九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九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附註十七
長期借款明細表		十
租賃負債明細表		十一
遞延所得稅負債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五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十二
營業成本明細表		十三
營業費用明細表		十四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二四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二四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十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銀行存款			
新台幣存款			
活期存款			\$356,254
外幣存款			
活期存款	美元 10,622,322.67 元及日 圓 14,300,968 元 (註)		329,535
			<u>685,789</u>
約當現金			
新台幣定期存款	到期日 112 年 1 月 30 日， 年利率 0.73%		150,000
附買回外幣債券	美元 1,000,000 元 (註)，到 期日 112 年 1 月 4 日，年 利率 4.2%		30,710
			<u>180,710</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u>19</u>
			<u>\$866,518</u>

註：外幣兌換匯率：US\$1=NT\$30.71；¥\$1=NT\$0.2324。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股數 (股)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註)		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國內上櫃公司股票					
頤邦科技公司	147,000	\$ 9,278	\$ 57.4	<u>\$ 8,438</u>	
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840</u>)			
		<u>\$ 8,438</u>			

註：上市公司股票係按資產負債表日收盤價計算。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u>\$ 20,683</u>	銷貨款
非關係人		
奇景光電公司	\$ 99,447	銷貨款
聯詠科技公司	49,353	銷貨款
香港集創公司	48,214	銷貨款
瑞鼎科技公司	40,667	銷貨款
其他(註)	<u>24,254</u>	銷貨款
	<u>\$261,935</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變現價值(註)	
原	料	\$ 65,784	\$ 76,254
物	料	62,606	85,734
製	成 品	14,114	23,979
在	製 品	<u>49,696</u>	<u>124,846</u>
		<u>\$192,200</u>	<u>\$310,813</u>

註：淨變現價值之會計政策參閱附註四。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初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股)	公允價值	股數(股)	金額(註1)	股數(股)	金額(註2)	股數(股)	公允價值	
國內上市(櫃)股票									
長華電材公司	13,698,000	\$ 532,852	656,000	\$ 24,230	-	\$ 122,156	14,354,000	\$ 434,926	無
長華科技公司	3,921,000	<u>409,745</u>	7,628,000 (註3)	<u>63,662</u>	-	<u>130,401</u>	11,549,000	<u>343,006</u>	無
		<u>\$ 942,597</u>		<u>\$ 87,892</u>		<u>\$ 252,557</u>		<u>\$ 777,932</u>	

註 1：本年度增加係新增投資。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評價調整。

註 3：係新增投資 755,000 股及變更股票面額增加股數 6,873,000 股。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1)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2)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損 益 之 份 額	年 底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元)	總 金 額	
興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28,000,000	\$ 281,513	-	\$ 31,532	\$ 6,851	28,000,000	28	\$ 256,832	\$ 9.17	\$ 256,832	無

註 1：本年度增加係原始投資 280,000 千元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被投資公司增資調整股權淨值 1,513 千元。

註 2：本年度減少係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成 本						
	土 地	\$ 14,219	\$ -	\$ -	\$ 14,219	
	建 築 物	<u>142,155</u>	<u>-</u>	<u>-</u>	<u>142,155</u>	
	合 計	<u>156,374</u>	<u>\$ -</u>	<u>\$ -</u>	<u>156,374</u>	
累 計 折 舊						
	土 地	4,290	\$ 1,418	\$ -	5,708	
	建 築 物	<u>51,726</u>	<u>17,512</u>	<u>-</u>	<u>69,238</u>	
	合 計	<u>56,016</u>	<u>\$ 18,930</u>	<u>\$ -</u>	<u>74,946</u>	
		<u>\$100,358</u>			<u>\$ 81,428</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契 約 期 限	年 利 率 (%)	餘 額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銀行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	111.10.21~112.10.20	1.7	<u>\$100,000</u>	\$ 150,000	無	-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關係人					
		長華電材公司		\$	<u>1,036</u>
非關係人					
		Sumitomo Metal Mining Co.,Ltd.			48,993
		精材實業公司			13,242
		台灣美格公司			8,447
		台灣道邦化學公司			8,269
		勤輝科技公司			7,421
		其他(註)			<u>52,672</u>
					<u>139,044</u>
					<u>\$140,08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百分之五。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借 款 種 類 及 債 權 人	償 還 期 限 及 償 還 辦 法	年 利 率 (%)	年 底 餘 額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一 年 內 到 期	一 年 以 上 到 期	合 計	
銀行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自 112 年 1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 42,750	\$ 126,949	\$ 169,699	無
彰化銀行	自 113 年 4 月起分 33 期每月攤還	1.075	-	53,323	53,323	無
彰化銀行	自 113 年 4 月起分 33 期每月攤還	1.075	-	74,028	74,028	無
華南銀行	自 112 年 1 月起分 24 期每 2 個月攤還	1.075	34,500	34,159	68,659	無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13,500	57,859	71,359	無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27,000	115,638	142,638	無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7,688	32,899	40,587	無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2,813	12,032	14,845	無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9,375	40,108	49,483	無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159	682	841	無
台新銀行	自 112 年 4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7,687	32,859	40,546	無
中國信託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47,500	137,158	184,658	無
中國信託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9,250	26,702	35,952	無
中國信託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8 期每月攤還	1.075	18,250	52,657	70,907	無
安泰銀行	自 111 年 12 月起分 4 期每半年攤還	1.607	100,000	50,000	150,000	無
			<u>\$ 320,472</u>	<u>\$ 847,053</u>	<u>\$ 1,167,525</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年	底	餘	額	備	註
土	地	註	1	107.12.18	~	117.12.17		2.4947			\$	8,912			註	2
建	築	註	1	106.4.1	~	116.3.31		1.2~2.4947				76,530			註	2
												<u>\$ 85,442</u>				

註 1：承租活動及條款參閱附註十四。

註 2：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部份已轉列流動負債。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淨額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註明外)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營業收入					
銷貨收入					
軟性 IC 基板—COF		446,406,805	PCS	\$2,072,993	
模具收入				39,578	
勞務收入				<u>266</u>	
營業收入淨額				<u>\$2,112,837</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直接原料耗用	
年初原料	\$ 67,405
本年度進料	426,527
年底原料	(65,784)
其 他	(7,483)
耗用原料	420,665
直接人工	209,698
製造費用	1,207,863
閒置產能損失	(397,479)
製造成本	1,440,747
年初在製品	62,808
年底在製品	(49,696)
	1,453,859
年初製成品	27,740
年底製成品	(14,114)
銷貨成本	1,467,485
閒置產能損失	397,479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37)
物料跌價及呆滯損失	6,813
減損損失	20,787
營業成本	<u>\$1,891,927</u>

註：年初及年底存貨金額係以減除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淨額列示。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合 計
薪 資		\$ 6,574	\$ 33,614	\$ 38,697	\$ 78,885
勞 務 費		-	46,476	-	46,476
物料領用		1	-	11,959	11,960
運 費		33,886	-	-	33,886
保 險 費		885	2,788	4,416	8,089
管理服務費		-	4,648	-	4,648
折 舊		2	5,332	327	5,661
退 休 金		343	1,006	2,072	3,421
職工福利		3	2,253	20	2,276
修 繕 費		-	1,954	588	2,542
其 他		2,440	10,683	4,791	17,914
		<u>\$ 44,134</u>	<u>\$108,754</u>	<u>\$ 62,870</u>	<u>\$215,758</u>

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	\$261,125	\$ 78,064	\$339,189	\$332,253	\$107,800	\$440,053
保險費	30,423	7,862	38,285	37,965	8,330	46,295
退休金	8,021	3,421	11,442	8,966	3,512	12,478
董事酬金	-	821	821	-	6,808	6,808
其他	257	2,307	2,564	766	3,443	4,209
	<u>\$299,826</u>	<u>\$ 92,475</u>	<u>\$392,301</u>	<u>\$379,950</u>	<u>\$129,893</u>	<u>\$509,843</u>
折 舊	\$377,954	\$ 5,661	\$383,615	\$335,447	\$ 5,154	\$340,601
攤 銷	27,745	3,035	30,780	26,571	1,694	28,265

1.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96 人及 865 人（不包含派遣工），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9 人。
2.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568 千元及 588 千元。
3. 111 及 110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492 千元及 514 千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4%。
5. 本公司未設立監察人。
6.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如下：

本公司董事酬勞之給付係依據本公司章程，並且經董事會決議；經理人及員工之報酬視依其個人績效表現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經營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將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51 號

(1) 王兆群

會員姓名：

(2) 劉裕祥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成功二路88號3樓

事務所電話：5301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1)高市會證字第1059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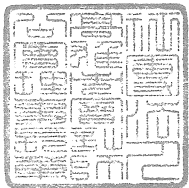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76025826

(2)高市會證字第1005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易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自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兆群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劉裕祥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王博恩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5

日